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5 元（含税，人民币，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179,888万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约为181,199万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剔除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永续债利息）后，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814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8,56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

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427万元（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为当年实现的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净利润的50%。为贯彻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考虑实现的净利润归属情况以及母公司以前年度留存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7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13,880万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十一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兼顾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十一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